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黃郁雯
電話：07-7995678#3146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hyw775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83313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8年5月6日函文、解釋令影本各1份

(29996220_10833131400A0C_ATTCH1.pdf、29996220_10833131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6646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湖內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內門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